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核准，飞鹿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85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87.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SZA30397）。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77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6.29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53.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ZA30208）。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飞鹿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10155200008971	活期户	14,237.00	0.00
飞鹿股份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82210301000001874	活期户	3,560.00 <sup>注1</sup>	0.00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000000015	活期户		0.00
		合计		17,797.00	0.00 <sup>注2</sup>

注 1：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初始存放金额 3,560.00 万元，其中 2,550.15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1,009.85 万元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57010155200008971 账户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82210301000001874 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000000015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143	活期户	10,582.66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432162888013000042449	活期户	2,346.29 <sup>注1</sup>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200000019	活期户	4,271.05	0.00
		合计		<b>17,200.00</b>	<b>0.00</b> <sup>注2</sup>

注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初始存放金额 2,346.29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346.29 万元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 43050162793600000143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432162888013000042449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7040078801200000019 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03.55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92.42 万元、利息收入 41.94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4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7.56 万元最终转入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银行基本账户，募投资金账户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81.3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利息收入 28.44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99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9 万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募投资金账户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及披露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后承诺投资（1）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14,237.00		84.81%	注（2）、（3）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5,199.46	2,550.15	2,550.15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997.51		3,997.51	23.81%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注（1）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0,239.49	61.00%	注（3）
<b>合计</b>	<b>31,433.97</b>	<b>16,787.15</b>	<b>16,787.15</b>	<b>84.81%</b>	

（1）根据飞鹿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6 年 4 月 27 日报送），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33.97 万元。发行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31,433.97 万元调减至 16,787.1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 5,199.46 万元调减至 2,550.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事项在 2017 年 05 月 25 日公告的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因此发行后承诺投资金额低于发行前承诺投资金额。

(2) 调减“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用于“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原投资优先顺序无法满足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将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 14,237.00 万元调减至 10,239.49 万元，被调减的募集资金 3,997.51 万元投入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019 年 2 月 11 日，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投入使用。

(3) 扩充“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原拟定的实施地为株洲市金山工业园。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087.04 万元。因涂料环保化、功能化、高端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水性涂料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原规划水性阻尼材料产能无法满足扩产需要；同时原拟定实施地金山工业园周边规划调整，从园区定位、产业布局、园区配套及环保设施等方面来看已无法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

为提高核心原材料自给率，发挥产品上下游的集中化、规模化优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内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实施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水性树脂、高固体份油性涂料新建项目，将“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扩充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同时，项目实施地变更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因募投项目及实施地发生

变更，对于已经投入的建设工程投资款 3,087.04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的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无法如期完成供货，导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均有所延长。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考虑后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的因素，基于严谨的判断，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2020 年底国家新颁布的有关危化品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文件要求，设计单位对项目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修改完善，设计工作延长导致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设备及安装工作招标顺延，因此项目进度相比原计划稍有延后。同时，2021 年以来湖南地区天气异常，雨天占比远超往年影

响室外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为确保施工质量，部分工程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严谨的判断，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受局部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确定。

2021 年 8 月份，长株潭地区局部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项目参与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募投项目的推进速度有所延缓。进入秋冬季节以来，受湖南地区供电紧张影响，望城经济开发区对园区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募投项目生产用电还未正式开通，设备调试暂无法全面系统进行。公司募投项目从设备调试完成到全面达产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787.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03.55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多 16.4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收益用于项目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5,199.46	2,550.15	2,550.15		
高新材料研究检测中心项目	3,997.51	3,997.51	3,997.5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0,239.49	10,255.89	16.40	
<b>合计</b>	<b>31,433.97</b>	<b>16,787.15</b>	<b>16,803.55</b>	<b>16.40</b>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53.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81.35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多 27.6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4,039.92	12,582.66	12,605.63	22.97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18,083.43	4,271.05	4,275.72	4.67	
<b>合计</b>	<b>32,123.35</b>	<b>16,853.71</b>	<b>16,881.35</b>	<b>27.64</b>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468.06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619.87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2,550.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8.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 XYZH/2017SZA30416 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4,468.06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使用自筹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扩充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将“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变更为“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同时，项目实施地变更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因募投项目及实施地发生变更，对于已经投入的建设工程投资款 3,087.04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参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32.6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SZA30211 号《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32.6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转出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期限 12 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2)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由“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调整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根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转出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4 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转出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5)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出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转回 1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转回 5,500.00 万元将总计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6) 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转出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4 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将转出的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共转出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将转出的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2) 根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共转出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将转出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3)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转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转出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账户结存余额 117.56 万元最终转入长沙飞鹿银行基本账户，用于长沙飞鹿经营

活动；“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账户结存募集资金 23.99 万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59 万元）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其中：23.59 万元用于支付后续需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余款项用于长沙飞鹿经营活动。

###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根据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对“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对土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入资金进行调增，投资总额由 17,545.95 万元变更为 18,083.43 万元。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和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做效益预测，不适用效益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暂不适用效益核算。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1,44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中预估收益进行测算，累计收益应为 6,107.94 万元。该项目未达承诺收益主要原因系防水技改项目因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当时预计的材料成本、费用水平等在实际执行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市场情况及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订单执行主体多元化；且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期，未实现预计的规模收益等因素导致实现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93.28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中预估收益进行测算，累

计收益应为 459.16 万元，该项目处在初步投产阶段，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效益。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对照情况**

因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入与产出陆续发生。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结项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对应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于项目在报告时点的结项前效益进行了披露。本报告以结项后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公司在《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对应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时填列为“否”，应填列为“不适用”。该披露差异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6,787.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23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0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4.81%						2017 年：		7,387.22		
						2018 年（注 1）：		-839.56		
						2019 年：		5,610.49		
						2020 年：		4,393.65		
						2021 年：		250.55		
						2022 年 1-6 月：		1.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14,237.00	已变更	已变更	14,237.00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2	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997.51	3,997.51	3,997.51	3,997.51	3,997.51	3,997.51	-	2019 年 2 月 11 日
3	材料新建项目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	10,239.49	10,255.89	-	10,239.49	10,255.89	16.40	2022 年 4 月 17 日
4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	5,199.46	2,550.15	2,550.15	5,199.46	2,550.15	2,550.15	-	2018 年 7 月 27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8,000.00			-	
合计			31,433.97	16,787.15	16,803.55	31,433.97	16,787.15	16,803.55	16.40	

注 1：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负数原因系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公司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累计已投入金额 3,087.04 万元（其中 2017 年投入 2,857.47 万元、2018 年投入 229.57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与 2018 实际投入金额 229.57 万元相抵消之后，即 2018 年投入金额为-2,857.47 万元，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18 年投入金额 2,017.91 万元，故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839.56 万元。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6,853.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8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88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1,210.00	
						2021 年：			14,786.76	
						2022 年 1-6 月：			88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4,271.05	4,271.05	4,275.72	4,271.05	4,271.05	4,275.72	4.67	2022 年 4 月 17 日
2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12,582.66	12,582.66	12,605.63	12,582.66	12,582.66	12,605.63	22.97	2022 年 4 月 17 日
合计			16,853.71	16,853.71	16,881.35	16,853.71	16,853.71	16,881.35	27.64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技改项目	95.13%	6,107.94	892.5	635.33	-135.24	-156.45	1,440.00	否（注1）
2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不适用（注2）
3	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 1：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44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中预估收益进行测算,累计收益应为 6,107.94 万元。该项目未达承诺收益主要原因系防水技改项目因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当时预计的材料成本、费用水平等在实际执行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市场情况及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订单执行主体多元化；且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预期，未实现预计的规模收益等因素导致实现效益未达承诺效益。

注 2：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已变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2。

注 3：高新材料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	5.33%	459.16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93.28	-93.28	否 (注1)
2	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 1：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93.28 万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估收益进行测算，累计应实现效益为 459.16 万元。该项目处在初步投产阶段，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效益。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年产 20,000 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